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埔心國中 親師聯誼室

參、主席：黃森明 校長

記錄：教學組 楊坤榮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記錄表)

校長黃森明、

教務主任葉瓊惠主任、學務主任鄭宏霈主任、總務主任蕭伯紹主任、

輔導主任賴琇民主任、教學組長楊坤榮組長、訓育組長張欣茹組長、

輔導組長廖子賢組長、國文領域林靜琦組長、數學領域楊世仲老師、

綜合領域洪華陽老師、科技領域柯淇羚老師、健體領域楊美子老師、

社會領域及專任教師代表楊贊璋老師、特教老師王怡閔老師、

藝術領域及 7 年級導師代表許美晶老師、

自然領域及 9 年級導師代表林淇婕教師、

英文領域及 8 年級導師代表巫寶蘭老師、

列席者：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 113 年暑期學藝活動規劃案報告。

2.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事項報告。

二、學務處：

三、輔導室：

1. 112 學年度輔導室所有預定活動依規定辦理，並且已完成相關經費核銷工作。

感謝全校教職同仁的協助及配合。

2.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會議及生涯發展教育檢討提議。

陸、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

【討論提案1】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課程總體架構，提請審查。

【說明】

本校課程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優劣條件、機會與威脅。

2. 課程願景與目標：學校課程目標、課程地圖、學生圖像等。

3. 課程架構：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畢業考/會考後課程活動之規畫安排等。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課程總體架構。

【討論提案2】本校113學年度普通班、體育班之「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3學年度課程規劃時數如下，各領域部定課程計畫、校訂課程計畫如雲端硬碟檔案所附。
2. 普通班「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如下表：

普通班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節數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節數						
	國文	本土語	英文	數學	自然	科技	社會	藝術	綜合	健體	小計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	小計	
七年級	5	1	3	4	3	2	3	3	3	3	30	英語英閱繪 1	夫子廟埕 1		社團活動 2	埔心公民(週會)1	5	
八年級	5	1	3	4	3	2	3	3	3	3	30	心Maker 1	夫子行動家 1		社團活動 2	埔心公民(週會)1	5	
九年級	5		3	4	3	2	3	3	3	3	29	埔心科學園 1	面向世界 1	埔心便利店 1	社團活動 2	埔心公民(週會)1	6	

3. 體育班「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如下表：

體育班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節數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節數		
	國文	本土語	英文	數學	自然	科技	社會	藝術	綜合	健體	體育專業	小計	專項術科	其他類	小計
七年級	5	1	3	4	3	2	3	2	2	3	5	33	專項術科1	埔心公民(週會)1	2
八年級	5	1	3	4	3	2	3	2	2	3	5	33	專項術科1	埔心公民(週會)1	2
九年級	5		3	4	3	2	3	2	3	3	5	33	專項術科1	埔心公民(週會)1	2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普通班「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2. 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討論提案3】本校113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提請審查。

【說明】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國文	南一	康軒	翰林
英文	翰林(佳音)	康軒	康軒
數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自然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奇鼎	奇鼎	康軒
健體	翰林	南一	南一
綜合	翰林	南一	翰林
科技	康軒	康軒	南一
本土語	真平	真平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討論提案4】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略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討論提案5】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提請審查。

【說明】經過委員填寫評鑑檢核表彙整後，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各項指標執行均達4分以上(執行良好/執行優異)。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討論提案6】本校113學年度國文科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作文每學期4~6篇，且不包含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的寫作測驗。
2. 本校規劃方案：每學期四篇，且列入課程計畫及明定於教學進度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國文科作文篇數之規劃方案：每學期四篇，且列入課程計畫及明定於教學進度表。

【討論提案7】「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修正條文經各領域討論補考措施後，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委員審議後再送期末校務會議大會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再送期末校務會議大會決議。

【討論提案8】爭取建置多功能雲端多媒體 LED電視牆。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本校外師積極推動英語，配合各科營造雙語教學環境，另學校為學區最高學府並位居市中心，配合各項政令宣導，經113.06.11主管會報提議向國教署爭取建置多功能雲端多媒

體 LED電視牆，以利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嘉惠學子。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向國教署爭取建置多功能雲端多媒體 LED電視牆。

二、學務處：

【討論提案9】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略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三、輔導室：

【討論提案10】本校「113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本校「113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討論提案11】本校「113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略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討論提案11】本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提請審查。

【說明】略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2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通過本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人員：

教務長 楊坤榮

主任：

教務主任 葉瓊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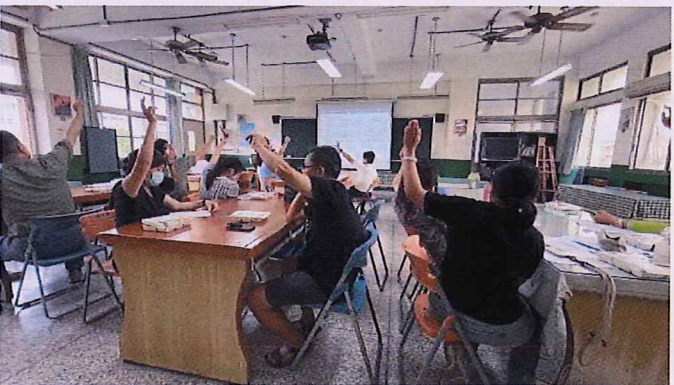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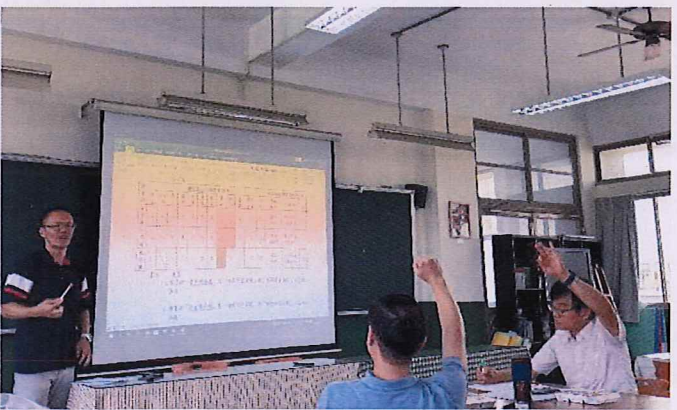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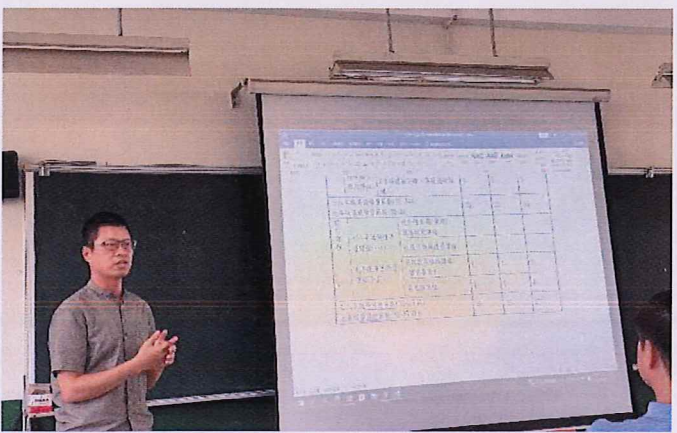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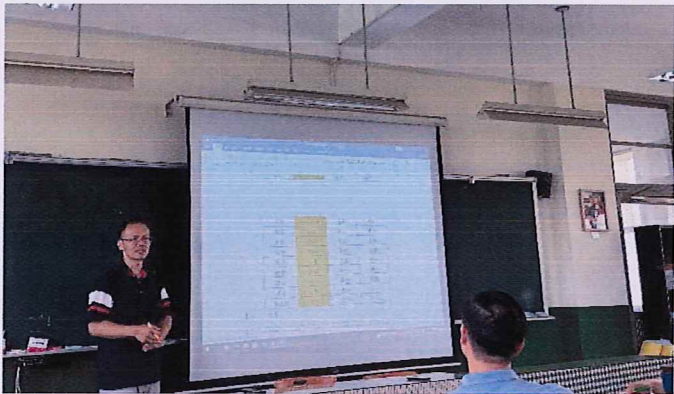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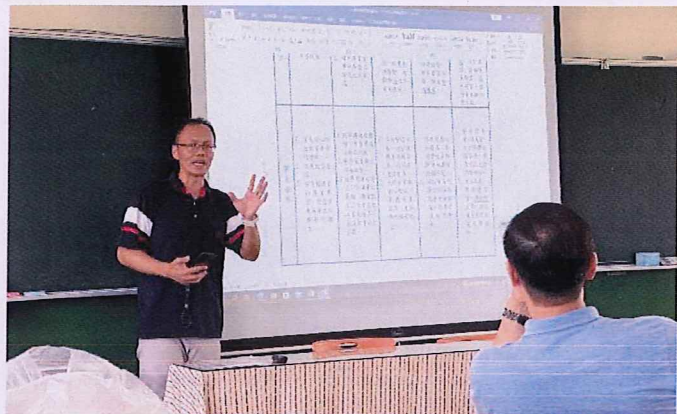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 黃森明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照片

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埔心國中 親師聯誼室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課發會提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課發會提案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二十條及(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379327 號函)指示辦理事項訂定。
- (三)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80441080254882 號函)

二、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包括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二點規定，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等，採取紙筆測驗、學習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之多元方式辦理。

四、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兼採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實施，以每學期三次紙筆測驗方式辦理，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二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方式與次數由各學習領域會議決定後並得視各班任課教師需要彈性實施。
- (三) 八大學習領域之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視需要彈性實施。
- (四) 各科目多元評量參考本校「成績評量標準簡表」(附件一)。

五、學習領域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

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七、各學習領域每學期應召開領域會議，在不牴觸本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形下討論並自訂評量相關細則，呈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八、本校成績通知書之制作與發放，依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一、註二)

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本校之畢業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註三)

十一、定期評量之命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綜合、分析、歸納、閱讀等層面。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亦不得直接採用(聯招、基測、會考及其他已辦理完畢之考試)考古題。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十二、定期評量之審題，實施原則如下：

(一)於每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排定審題教師，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

(二)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三)若遇有爭議性題目致命題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十三、有關於定期評量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教務處另訂並公告施行。

十四、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準，未達基準者均得參加補考。補考成績達六十

分者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辦理，並於**學期末(次一個學期初)**發放補考通知單(**附件二**)，實施日期及方式依**彰化縣埔心國中學期學習領域補考辦法**教務處公告辦理。

十五、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過課**之程中各項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會於**次一學期初安排補考**。未實施定期評量的學科領域**以上(含)不及格或非學科有不及格之虞者**，學期中期中考後發放通知單以資預警及補考通知。

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以及學期成績由教務處辦理，其它評量由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辦理。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實施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務處應偕同輔導室、導師及任課教師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補請假、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學生請假規則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七、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計。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13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3人、各年級導師3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組成。

—(二)小組任務：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訂定預警及輔導措施，並視實施成效檢討修訂之。

十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教務處統一實施之定期評量缺考時，補考方式及分數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 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四) 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

十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二十、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三年級每學期辦理模擬考二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二十一、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

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三、分散式資源班若因部分課程抽離，而影響原班任課教師實施平時或定期評量者，其評量方式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視情況補充解釋或仲裁。

二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九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節錄）」

註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註三：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三條規定：

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應依原規定辦理。

彰化縣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標準簡表

108年9月17日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多元評量方式：

(依據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	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	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	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依據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第七點)

領域學習課程 學科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國文	國文			
	英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自然	自然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領域學習課程 非學科	領域	科目	定期評量50% (認知+情意)	平時評量50% (技能)	依據評量要點第七點： 1. 定期評量占50%，包含認知及情意。平時評量占50%，包含技能。 2. 音樂、美術、健教、體育於學期末由務務處安排認知測驗，其餘表藝、童軍、家政、輔導、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於學期最後一個月由授課教師於課堂實施評量。 3. 學期末進入學務系統輸入。
	藝術	音樂			
		美術			
		表藝			
	健體	健教			
		體育			
	綜合	童軍			
		家政			
		輔導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語文	本土語				
彈性學習課程	埔心公民、班會、社團、聯課、週會、樂樂心動、夫子廟埕、夫子行動家、英語繪本、電腦……		平時評量100%		依據評量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1. 採取多元評量。 2. 彈性學習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3. 學期末轉化輸入1次成績。

彰化縣埔心國中學期學習領域補考辦法(修正草案)

103 年 11 月 25 日課發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課發會提案

壹、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學生只要四個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就會領到修業證明書，為給學生補救機會，特定此辦法。

參、實施對象

每學期末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的同學，均為補考對象。~~上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於寒假返校日公佈補考名單；下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於暑假返校日補考名單。~~

肆、實施時間

一、上學期補考安排於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第二週進行。

二、下學期補考安排於新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第二週進行。

伍、實施方式

一、以紙筆測驗為主的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體、綜合等七領域)

1. 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由各領域老師預先製作補考題庫(分領域、學期)，題庫試題類型以選擇題為主，補考前一週請命題老師交到教務處。

題庫試題數量：語文領域 2425 題；數學領域 1525 題；社會領域 1525 題；自然領域 1525 題。

2. 補考試卷由教務處自題庫選題組成試卷。

補者試卷試題數量：語文領域 20 題；數學領域 1020 題；社會領域 1020 題；自然領域 1020 題；藝術 10 題；健體 10 題；綜合 10 題。

二、以實作為主的領域(科技領域藝文、健體、綜合)

1. 請學生補交作品或重新進行實作評定成績。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補考及格者：以 60 分為該學期領域成績。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本辦法經領域會議與課發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 埔心國民中學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

時間：113 年 06 月 12 日 (星期三) 12:10

地點：親師聯誼室

項次	職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1	校長	黃森明	黃森明	
2	家長代表	朱淑娟		
3	教務主任	葉瓊惠	葉瓊惠	
4	學務主任	鄭宏霈	鄭宏霈	
5	總務主任	蕭伯紹	蕭伯紹	
6	輔導主任	賴琇民	賴琇民	
7	9 年級導師代表		林淇婕	
8	8 年級導師代表		巫寶蘭	
9	7 年級導師代表		許美晶	
10	國文領域代表	林靜琦	林靜琦	
11	英語領域代表	巫寶蘭	巫寶蘭	
12	數學領域代表	楊世仲	楊世仲	
13	社會領域代表	楊贊璋	楊贊璋	
14	自然領域代表	林淇婕	林淇婕	
15	科技領域代表	柯淇玲	柯淇玲	
16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楊美子	楊美子	
17	藝術領域代表	許美晶	許美晶	
18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呂婉毓	洪華陽 代	
19	專任教師代表		楊贊璋	
20	教師會代表	陳時文		
21	訓育組長	張欣茹	張欣茹	
22	輔導組長	廖子賢	廖子賢	
23	教學組長	楊坤榮	楊坤榮	
24	特教班教師代表	王怡閔	王怡閔	